

关于洪大全问题的再探讨

苏 寿 桐

关于太平天国初期天德王洪大全的问题，长期以来曾在史学界争论不休。到目前为止，关于洪大全其人的真实性问题，我认为可作定论。我同意彭泽益先生的意见：“在有关太平天国历史中传说很久的所谓洪大全问题，是确有其人。”^①但关于洪大全在太平天国的地位、作用以及他同太平天国的关系等问题，彭先生在文中尚未触及。本文拟就这方面的问题，提出一些看法。

一、《洪大全自述》的史料价值

关于洪大全问题的史料，除散见于诸书的零星记载外，较为全面而系统的，主要有以下三种：一是洪大全被俘后的口供，即《洪大全自述》；一是清朝军机大臣及刑部关于洪大全问题的会奏材料；一是洪大全被俘后，清朝负责递解洪大全的户部主事丁守存的日记，即所谓《从军日记》。

上述三种史料中，除会奏内容舛误较多，参考价值不大外，其余两种应是研究洪大全问题的重要史料。对于《自述》，过去有的

^① 彭泽益：《关于洪大全的历史问题》（《历史研究》，1957年9月）。

同志曾全面予以否定,认为它不过是赛尚阿之流,为了掩饰永安败绩而有意作伪的膺品,不足为据。这种看法,确当与否,现在似有再作考虑的必要。因为口供通常总是在官方审讯的情况下提供出来的,参与其事决不会是一两人,如果纯属伪造,事后当不难被戳穿。况且关于《洪大全自述》伪品的论断,本来是建立在否认洪大全其人的存在的基础之上的。现在洪大全其人的存在既成事实,因此对这份《自述》的价值,理应重新予以评定与攷订。我认为,对洪大全被俘及其《自述》,清方广西大吏如赛尚阿之流,确有夸大篡改的地方,这点在当时就有人指出:“军中讳败饰胜,事所常有,唯奏获洪大全之事,则过于虚谬矣。”^①但是,即使如此,这份《洪大全自述》仍不失为攷订洪大全事迹的第一手材料。我的理由是:对照《自述》涉及洪大全的籍贯、年龄以及经历,同事隔四年后洪大全妻许月桂、弟焦玉晶(又名焦三)、弟媳许香桂的口供,内容大体相同,都承认籍隶湖南,参加过天地会,不过洪大全说的籍贯是衡州,而焦玉晶说的是兴宁(注:清朝旧制兴宁属郴州直隶州),许月桂,许香桂说的是郴州。衡州和郴州相距虽隔二百多里,但以当时情势而论,出于策略的原因,这种出入是不足为奇的。因为类似的情况,不仅这份《自述》存在,即使咸丰六年许香桂被捕后的初审口供也是存在的。许香桂为了躲避敌人的耳目,初审口供曾假称母家陈姓,夫家何姓,直至当地官吏到她的家乡郴州核实材料后,才被追招认自己的真实身世。还有《洪大全自述》虽也声称“父母俱故,并无弟兄妻子”,而实际当时洪大全弟兄妻子俱在。

咸丰二年(1852年)洪大全牺牲时,据《自述》记载“年三十岁”。这个记载是否确实呢?据咸丰六年(1856年)许香桂牺牲前的口供:“年二十六岁”。又参以他书洪大全原名焦大,“盗名曰

^① 半窝居士:《粤寇起事纪实》,《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》(以下简称《简辑》)第一册第13页。

亮”。洪大全被俘后，“杨秀清知洪大全不可复回，遣多贼携厚资由山僻至新宁，引其仲弟前来”，仲弟也“为官军格毙”^①。以此情况来看，《自述》所记洪大全牺牲时的年龄，似较符合事实。因为从许月桂、许香桂之父“许佐昌见〔焦氏兄弟〕而器之，以二女香桂、月桂妻焉”^②的情形判断，这个“仲弟”应该就是焦玉晶。又许月桂、焦玉晶被捕时，“许氏女自称大元帅，焦三充当三省贼营军师”^③，说明许月桂在天地会中的地位、资历以及年龄都可能在焦玉晶之上。如果咸丰二年洪大全死时年三十岁，咸丰六年，他的年龄应该是三十四岁，而焦玉晶妻许香桂在咸丰六年牺牲时，年二十六岁，比洪大全小八岁。这个推算如无错误，那么许月桂年龄应在二十七岁以上，焦玉晶年龄应在三十三岁以下。按照旧时习俗，男女婚姻年龄，一般都是男大女小。因此，咸丰二年洪大全在《自述》中，自称“年三十岁”，应是实际情况。这也说明《自述》的史料价值不容忽视。

二、洪大全在太平天国的地位和作用

关于洪大全在太平天国中的地位和作用，由于记载不一，长期以来，言人人殊，没有比较一致的看法。《洪大全自述》和《从军日记》在这个问题上，提法较为接近，前者说洪大全在太平天国时，“手下的人，都称我和洪秀全为万岁”，“尊我为天德王，一切用兵之法，都请教于我”；后者说“天德王其伪号，僭称万岁，与洪秀全为兄弟，其位相埒”。有的记载则认为洪大全“识字无多，不能吟咏，被

① 明心道人：《发逆初纪》，《太平天国史料丛刊》第四册，第457页。

② 查庆綏纂辑：光绪《郴州直隶州乡土志》卷上，《兵事》第23页。转引自彭泽益《关于洪大全的历史问题》一文。

③ 骆秉章：《永明江华克服南路肃清折》，《骆文忠公奏议》卷四。

贼掳去，逼胁入党，非渠魁也”^①；还有的甚至说“实无洪大全其人，即有，亦不过一极寻常流辈”，“赛尚阿督师久，惧谴责，乃捏造此人以欺朝廷”^②。所以如何根据不同记载，客观评定洪大全在太平天国的地位和作用，确是一个值得重视的问题。我认为，《自述》和《日记》的内容，所以较为接近，显然是出于有人的篡改和曲笔，只要结合历史实际，对照他书记载，稍加辨证，破绽是明显的：第一，《自述》称洪大全参加太平天国起义的时间，是“道光三十年十二月间，等他们（注：指太平天国）势子已大，我才来广西会洪秀泉的。”道光三十年十二月是1851年1月，正是太平天国金田起义的时候，这说明，洪大全参加太平天国起义较晚，再以这个时间同咸丰二年二月十六日，亦即1852年4月5日，太平军永安突围，洪大全被俘相印证，其间只差一年两个月，进一步说明洪大全和太平天国的关系亦并非很深。因此，很难想象，如洪大全这样一个参加太平天国时间不久、关系非深的人，竟能很快居于高位，与洪秀全同称“万岁”，“其位相埒”。第二、洪大全在太平天国的地位，如果确是如此之高，那么为什么他的被俘牺牲，遍查太平天国文书，并无只字提及呢？甚至如《李秀成自述》、《太平天国起义记》、《贼情汇纂》等素以史事详尽著称的专书，有的没有提到洪大全的名字，有的认为天德王即是洪秀全，有的虽称其才能，但亦语焉不详。清朝方面，在洪大全被俘之初，虽有赛尚阿、邹鸣鹤等广西大吏的奏报，但不久即趋沉寂，甚至还有一位给事中陈坛，在给咸丰的奏折中指出：“今闻洪大全不过供贼驱策，并非著名渠魁”，建议咸丰对正在押解途中的洪大全，“飭令沿途督抚无论该犯行抵何处，即行就地正法”，以免并非“逆首”而解京，使“逃匪闻而窃笑”^③。后来只是

① 半窝居士：《粤寇起事纪实》，《简辑》第一册第13页。

② 扞虱谈虎客：《近世中国秘史》第二编第105页。

③ 《皇朝经世文统编》，卷三十七。

由于“现既槛送在途，仍着解至京师，以凭讯究”^①。实际是洪大全到京后，清朝也并未深究，只是“凌迟处死”，搪塞了事。这说明洪大全在太平天国的地位和作用，即在当时清朝内部也是一个争议的问题。第三、洪大全的被俘，按照奏报宣扬，广西大吏理应受到奖赏。可是，事实并非如此。乌兰泰、邹鸣鹤、向荣、赛尚阿等，不但没有得到咸丰的奖赏，还因“锐进失机，咎无可辞”和“调度失宜”受到了“交部议处”的指斥。而且，按照清朝当时的“赏格”，即使平民百姓“擒毙贼首”的，也要“给五、六品翎顶，赏银二万两至八千两有差”^②，而生俘洪大全的清守备全玉贵却未闻有何奖赏。至于押解洪大全的丁守存，不仅自称“未晋一阶”，还受到了同僚“想于军营不甚得力”^③的攻击，最后“差毕回寓”，也只捞到“幸无陨越”^④的自我安慰而已。

基于上述理由，我认为，太平军永安突围中，被清朝喧嚣一时的所谓擒获“逆首洪大全”，虽确有其人，但既非太平天国“渠魁”，更不是与洪秀全同称“万岁”、“其位相埒”的大平天国首要人物。

三、洪大全是怎样一个人物

洪大全既非太平天国“渠魁”，更不是与洪秀全同称“万岁”、“其位相埒”的太平天国首要人物，那么，他究竟是一个怎样的人呢？由于天地会在广西历史久远，势力强大，一向为清朝所注意，太平天国初期，不少天地会人物先后参加了太平军。道光十二年六、八两月，湖南巡抚吴荣光两次奏称湖南、广东、广西三省会党暗

① 王先谦：《东华续录》，卷十四。

② 丁守存《从军日记》，《简辑》第二册第280页。

③ 《皇朝经世文统编》，卷三十七。

④ 同注②。

通声气，改“添弟会”为“三合会”^①。《洪大全自述》也记载：“因想起从前广东会内的人不少，梧州会内人也不少”，再结合洪大全本人籍隶湖南，其弟焦玉晶且是“三省贼营军师”，焦氏兄弟夫妇“俱投入贼营多年，学习武艺，号称元帅”^②等情况来判断，洪大全很可能是活动于广东、广西、湖南一带的天地会首领。而且如同《自述》所说：“自幼读书作文，屡次应试，考官不识我文字，屈我的才，就当和尚，还俗后，又考过一次，仍未进取，我心中愤恨，遂饱看兵书，欲图大事。”可见，他是个科场失意的文人，而并不是“识字无多，不能吟咏”之辈。这点连后来受曾国藩派遣混入太平军的奸细张德坚也说：“凡在永安军中者，皆言大全才识非常。”^③

洪大全如果是活动于广东、广西、湖南三省的天地会首领，他是否有称天德王的可能性呢？我认为，这种可能性是存在的。因为当时的反清组织中，自称元帅、军师、王或其他名号的，不是个别现象。许月桂、焦玉晶在被捕前，一个“自称大元帅”，一个“充当三省贼营军师”，就是明显的例子。稍后，天地会首领称王的也不乏其人。咸丰四年（1854年）胡有禄、朱洪英起义，占领灌县，建立升平天国，胡有禄称定南王，朱洪英称镇南王。咸丰五年（1855年）陈开、李文茂起义，占领浔州，建立大成国，陈开称洪德王，李文茂称平靖王。以后，其他地方天地会首领称王的就更多了。因此，我以为，洪大全既是天地会的首领，他就有条件自称为天德王，正如《自述》所记，洪秀全“尊我为天德王”。所谓“尊我”云云，客帝之意也，说明洪大全天德王的名号，并不是来自洪秀全的加封。这点，《近代中国秘史》早就指出：“却无洪大全封天德王之事”。由此，

① 吴荣光：《拿办会匪张擗等折》、《查办会匪张擗等折》，《石云山人奏议》卷三。

② 刘如玉《自治官书》卷三，《判女匪头目许香桂解赴郴州本籍正法》。转引自彭泽益《关于洪大全的历史问题》一文。

③ 张德坚：《贼情汇纂》卷一。

《自述》所说：“我内心不以洪秀全为是”，“我暗地存心藉他（注：指洪秀全）猖獗势子，将来地方得多了，我就成我的大事”，“我自居先生之位”，“因我不自居王位，又不坐朝，故不穿戴的”等话，应是实际情况。而《日记》的“洪犯喜读书，于全州借得纲目一部与之，又喜作诗词”，“诗词率狂悖不复记”，恐怕也有一定根据。

关于洪大全，还有一个问题：何以被俘时身穿囚服、项系铁索呢？对于这个问题，过去也有两种说法。杜文澜《平定粤寇纪略附记》记载：“大全囚服系银铛受缚，献俘京师，磔于市。或曰秀清囚之逸出被获也。或曰故著囚服，以自别贼党而冀幸脱近之。”我是倾向于后一种说法的。因为太平天国同天地会很早就建立了联系，进入两湖以后，大批天地会众参加了太平军，大大增强了太平军的力量。“湖南会匪之多，人所共知，去年粤逆入楚，凡人添弟会者，大半附之以去”^①。如果杨秀清排斥天地会的话，怎么会出现如此生动的局面呢？又杨秀清和洪大全如果“积不相能”，洪大全被俘之初，何以永安“城贼突出千人谋夺之”^②，“韦昌辉率千余贼追夺洪大全不及”^③，杨秀清还“遣多贼携厚资由山僻至新宁，引其（注：指洪大全）仲弟前来”。很难说这些记载都是没有根据的凭空捏造。我认为，太平军永安突围虽取得了巨大胜利，但也付出了不少代价，在军情万分紧急的情况下，洪大全为了转移敌人的视线，“故著囚服，以自别贼党而冀幸脱”，不是不可能的。当然，关于这个问题的真正解决，还有待于新史料的发掘。

四、丁守存是混淆洪大全问题的作俑者

《自述》和《日记》虽保留了不少洪大全的真实史料，却也歪曲

① 曾国藩：《严办土匪以靖地方折》，《曾文正公奏稿》卷一。

② 《近代中国秘史》第二编，第105页。

③ 杜文澜：《平定粤寇纪略》卷一。

了一些历史事实，其中尤为突出的是有意渲染洪大全和洪秀全的关系，并抬高洪大全在太平天国的地位。据太平天国文书，洪秀全称上帝为天父，耶稣为天兄，自称是上帝的次子，并称冯云山为上帝三子，杨秀清为四子，韦昌辉、石达开为五子六子，肖朝贵为帝婿。此外，未闻有兄弟称呼的。平时，杨秀清、冯云山等均呼洪秀全为二兄、天王，洪秀全则称他们为“清胞”、“山胞”等，亦未闻有以“大哥”、“贤弟”相称的。天地会则不同，“或拜弟兄，或称添弟，或数人，或数十人，或有会簿腰凭，称为大哥、师傅”^①。因此，《自述》称洪大全，“我来到广西，洪秀泉就叫为贤弟”，“我叫洪秀泉为大哥”；《日记》也称洪大全“与洪秀泉为兄弟”，这显然是天地会的传统，而决不是太平天国的礼制。

太平天国在永安封王时，就确定了杨秀清节制诸王的领导地位，担负指挥全军的重任，洪秀全开始退居二线，保持名义上的最高领袖。而《自述》则称“历次打仗，有的洪秀泉出主意，多有请教我的”，“一切用兵之法，都请教于我”，这并不符合历史事实。冯云山是太平天国创始人之一，“能谋善断，多所规划，秀全深倚之”^②，太平天国颁布的太平军目、太平天历等制度，都出于云山创制，这是比较一致的结论。而《自述》却说“编有历书，是杨秀清造的”，这也是张冠李戴。还有焦大改姓名为洪大全，本是天地会会规暗号：“逢人问姓，则答以本姓某，改姓洪”^③，“自入洪门（注：天地会内称）之后，以洪为姓”^④，“备载会中以洪字为号，相传已久”^⑤，而非出自与洪秀全的关系。《自述》和《日记》为了强调洪大全在太平天

① 《清宣宗实录》，卷十二。

② 《清史纪事本末》，卷五十一。

③ 吴荣光：《拿办会匪张擗等折》，《石云山人奏议》卷三。

④ 《近代秘密社会史料》，卷三。

⑤ 半窝居士：《粤寇起事纪实》，《简辑》第一册第13页。

国的地位和作用，硬要替他同洪秀全之间加上一层亲属关系，这也是有意作伪的手法。

出现以上情况，我认为主要是由于丁守存从中歪曲伪造事实材料造成的，其理由是：第一、有关洪大全问题的记载，虽不为不多，但内容比较系统而又一致的，除《洪大全自述》和《从军日记》外，实不多见。丁守存既是《日记》的作者，又参与审问和押解洪大全的活动，对洪大全被俘、起解和牺牲的全部过程，都十分清楚；第二、丁守存是当时广西镇压太平天国主帅赛尚阿的幕僚，充赛尚阿“折奏主稿”，“事无大小，悉蒙筹商”，两人“风雨晦明，无日不依依相对”，关系是十分密切的；第三，洪大全被俘，当时就有人指出：“所有擒获递解情形，皆比部某君粉饰”，甚至连“途中所作诗词，亦系比部代撰”，并指出“比部某君为军机章京，随大帅至粤”^①。结合丁守存个人的阅历以及同赛尚阿的关系，这里已经不指名地暗示他是混淆洪大全问题的作俑者了。而丁守存之所以要篡改《洪大全自述》，并在《日记》中亦真亦假地记叙洪大全问题，则无非是秉承赛尚阿的旨意，为了“张皇装点，借壮国威”，并替赛尚阿等人“稍掩己过”^②而已。

① 半窝居士《粤寇起事纪实》、《简辑》第一册第13页。

② 《皇朝经世文统编》，卷三十七。